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25）第 000431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-361,026,678.2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361,026,678.2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64,566,75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虽然持续盈利，实现的净利润为 65,589,387.70 元，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结合公司战略定位，紧紧围绕“严精细活、提质增效”经营主线，公司一方面抢抓国家水利建设投资的机遇期，充分发挥公司作为 PCCP 领域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，确保部分国家重大水利项目相关订单的落地，从而稳定经营基本盘；另一方面，公司继续在资产结构优化、产品技术提升、组织架构完善、产品服务丰

富和成本费用管控等方面发力,改善经营业绩,尽快弥补亏损,使企业走上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轨道。具体措施如下:

- 1、围绕“1+N”经营策略,做好市场扩容与订单交付工作;
- 2、加大海外业务投入,获取新领域准入资质及开展新业务合作试点;
- 3、严控应收账款、存货规模,提高现金使用效率;
- 4、继续落实“严精细活,降本增效”,强化内控管理与创新意识;
- 5、持续做好市场推广,加强研发与质量管理,提升品牌美誉度;
- 6、聚焦战略发展需求,优化人才结构,持续提升组织能力;
- 7、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体系,做好内控监督和风险防范;
- 8、深化信息化建设与业务管理融合,提高运营管理效率;
- 9、加强投后管理工作,加速文化、业务深度融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